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 順

相 對 人 謝宏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5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應繳納裁判費，惟聲請人生活已陷於困難，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貴院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提出其國稅局核發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紙為憑，然觀諸上開清單，被告名下有3部汽車，顯非無資力之人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事實，其職業為餐點外送員，亦非無工作能力。其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，是以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